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包一)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 2025 年高层建筑历史遗留问题消防安全评估
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金海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1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金海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7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 2025 年高层建筑历史遗留问题消防安全评估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中标总价款为 71.648 万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除以预评估总面积 22.39 万平米，每平方中标价为 3.2 元每平米，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面积为准。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的街道如下：

序号	分包号	所在街道	建筑面积合计约 （平方米）
1	分包一	西善桥	22.39 万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SFH-G2025-0019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 20 日完成工作并出具合格评估鉴定报告或整改意见书。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且乙方交付的成果还需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方验收确认通过。

3、先出具整改意见书的项目，相关意见整改回复后，经过现场核查闭合，再出具合格报告。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二）当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内容均完成后，甲方将依据已出具的合格评估鉴定报告或整改意见书所涉及的实际检测面积进行款项支付。待全部项目均出具合格评估鉴定报告时，甲方需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8、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违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数据、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项目负责人：余文军

甲方（采购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 位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11 号

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84669337

单 位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78 号

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